

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28日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9]1150号文核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国资公司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，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23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4.5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